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問題的提出與研究目的

一、問題的提出

一九九四年三月吳國光與王兆軍針對鄧小平之後的中國大陸演變，提出“中共政權會不會垮台？”等十個生死攸關的問題。¹最後，兩位作者提出鄧小平身後中國的六種前景：大亂、左翼極權、右翼集權甚至軍人干政、維持現狀、迅速民主化及漸進民主化。²其中漸進民主化被作者視為實現的機率較高，且其前景得以實現的因素正在增加之中。³

從今天再回過頭看一九九四年兩位作者所關切的十個攸關生死問題不但沒有發生，而且情勢的演變與當初的關切可謂是背道而馳，江澤民不但在鄧小平死後繼續掌權，並且在二〇〇二年中共「十六大」之後續任中央軍委會主席，並且在二〇〇三年續任國家軍委主席，在中央集體領導排名第二，僅次於胡錦濤，繼續發揮影響力。⁴至於在經濟是否持續成長方面，中國大陸整體經濟成長雖然趨

¹ 其餘九個問題為：誰會成為鄧之後的最高權力繼承者？大陸經濟會持續繁榮嗎？老百姓會不會造反？會不會出現地方割據？會不會發生軍閥混戰？民族問題會導致中國分裂嗎？台海兩岸會燃起戰火嗎？香港會發生政治和經濟地震嗎？中國會成為世界上新的「黃禍」嗎？請參閱吳國光、王兆軍，《鄧小平之後的中國：十個生死攸關的問題》，（台北：世界書局，一九九四年）。

² 維持現狀指的是經濟自由未能完全開放、政治控制半開半合，而漸進民主化則是指內部改革力量、軍隊內的現代化力量，和社會上的民主派，形成政治結盟並主導政局，實行繼續進行經濟自由化為主，輔以政治上一定程度的民主化的總體政策，請參閱吳國光、王兆軍，前引書，頁374-376。Richard Baum 則提出鄧後十種前景，分別為最可能發生的有新保守主義、新權威主義、漸進發展(muddling through)；較不可能發生的是長期政治發展停滯(immobilism)、軍事干預、自上而下的民主革命、地方割據；最不可能發生的為自下而上的民主群眾運動、混亂、新毛主義復活，Richard Baum, “China After Deng: Ten Scenarios in Search of Reality,” *The China Quarterly*, Vol.145(March 1996), pp.153-175.就目前大陸的現狀觀察，Richard Baum 的評估與事實較相近。

³ 吳國光、王兆軍，前引書，頁374-376。

⁴ 江澤民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中共十六屆四中全會辭去中共中央軍委會主席，二〇〇五年三月辭去國家軍委會主席，正式退出政治舞台。

緩，卻也持續維持相當不錯的成長。⁵更不要說地方割據或軍閥混戰了，該等事件到現在尚未發現任何跡象，未來發生的可能性似乎也不大。如果說法輪功包圍中南海請願算是百姓造反的話，這可能十大問題中唯一近似發生的事。至於作者所提的六種前景，被作者認為是很難繼續下去的「維持現狀」正符合中國大陸目前發展的現狀，反而是被認為實現前景因素正在增加之中的漸進式民主化卻沒有什麼進展，直到今日尚未看到內部改革力量、軍隊內的現代化力量，和社會上的民主派，形成政治結盟並主導政局的現象出現。為什麼要預測中國大陸的發展前景是如此地困難？又為什麼有許多人關心中國大陸究竟會不會面臨垮台或崩潰的命運？

對於像中國這樣的具有十三億人口的大國，隨著改革開放腳步的加快，究竟會發生何種演變，不要說是旁觀者，即使是政策的最終決定者，亦無法完全確定，所以必須以「摸著石頭過河」的方式，在不斷地嘗試錯誤中向前邁進。畢竟現有的以西方社會為主體的社會科學理論，運用在解釋與預測中國大陸各種現象有一定的困難度，所以即使事前預測與未來發展結果不盡相同，恐怕亦是在所難免。不過，由於中國大陸發展前景對世界上許多國家或社會造成影響，所以對於中國大陸前景的預測，恐仍將引起世界上許多專家學者的關注。

二〇〇二年，另一本深受矚目預測中國大陸前景發展的書《中國即將崩潰》出版，作者章家敦在書中指出，中國大陸加入世貿組織後對國有企業及金融事業的衝擊，可能引發全面性的崩潰。⁶然而在一場書籍評論的座談會中，與會學者認為該書不論在方法論上，以及在中國大陸處理加入世貿組織能力的評估方面有所不足，所以無法預估中國大陸即將在短時間崩潰。⁷這過程當然有時間差的問題，或許中國終將崩潰，但時間在一百年後，若果如此，我們在此時大談中國即將崩潰是否仍有意義？因此關注發展趨勢，有時比預測結果，顯得更有意義。

⁵中國大陸自一九七八年改革開放至一九九七年的二十年間，平均經濟成率是百分之十，請參閱林毅夫等，《中國的奇跡：發展戰略與經濟改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201；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一年的平均經濟成長率是百分之七點六，請參閱中華經濟研究院東南亞經貿投資資料庫。<http://www.cier.edu.tw/>。

⁶章家敦，《中國即將崩潰》，侯思嘉、閻紀宇譯，(台北：雅言文化出版，2002年)，頁231-260。

⁷ Yu-Shan Wu, "The Coming Collapse of China and the Question of Methodology", *Issues & Studies* Vol.38, No.2(June 2002),pp.235-238; Nicholas R. Lardy, "China and the WTO: The Coming Collapse?" , *Issues & Studies* Vol.38, No.2(June 2002),pp.238-241.

實際上早在章家敦之前即有學者作類似的預測，如 Jack A. Goldstone 在一九九五年和 Barrett L. McCormick 在一九九六年也曾預言中國即將崩潰。Goldstone 認為農業生產問題、工農不滿情緒、資產階級人口的擴充與大量人口流動的出現，在在都使得中國大陸面臨崩潰的危機，McCormick 則是從回顧前蘇聯東歐列寧式政權垮台的過程，研判中國大陸終將步其後塵。⁸由此可知，每隔一段時間，就會有專家、學者出面預測中國大陸即將崩潰，只是實際情況的發展似乎與他們的預期有所出入。換言之，儘管中國大陸目前有許多問題，但是尚未有證據顯示，這些問題在短期內可能引發重大危機。⁹中國大陸曾經被視為約十年會有一個週期的政治危機週期，上次危機發生在一九八九年，在時序進入二〇〇五年之後，似乎已逐漸脫離危機週期的規律。¹⁰任何國家都可能發生各式各樣的危機，危機的結果卻不見得會帶來崩潰，其關鍵在於國家與社會如何面對及應付危機，雙方關係究竟在危機前後是如何彼此定位？

二、研究目的

本文不在於完全否定上述作者之看法，只是認為任何一種社會科學的預測與解釋，必須經過嚴謹的資料分析與檢證，否則將會使預測或解釋流於危言聳聽，對於我們認識現狀與發現問題，並無多大助益。換言之，國家會否發生正當性危機，不僅要出現導致危機之事件，更重要的必須要看國家控制社會的能力，以及社會力是否足以藉由事件來撼動國家對其之限制。以天安門民主運動事件為例，在事件發生之前，中國大陸正面臨自改革開放以來最大的經濟危機—通貨膨脹。¹¹然而危機的結果是以軍隊鎮壓收場，使得中國大陸社會運動就此陷於沉寂

⁸請參閱 Jack A. Goldstone, "The Coming Chinese Collapse," *Foreign Policy*, No. 99(Summer, 1995), pp.35-52; Barrett L. McCormick, "China's Leninist Parliament and Public Spher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Barrett L. McCormick and Jonathan Unger, ed., *China after Socialism: In the Footsteps of Eastern Europe or East Asia?*(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1996),pp.29-53.

⁹ 目前比較凸出的問題有少數民族、東西差距、農民問題、流民問題、國企失業勞工、學生與知識分子的疏離及法輪功等問題等，請參閱 Martin King Whyte, "Chinese Social Trends: Stability or Chaos?" in David Shambaugh, ed., *Is China Unstable?*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2000),pp.143-163.

¹⁰關於十年危機週期請參閱吳國光，〈試論當代中國的政治危機週期〉，《當代中國研究》，美國普林斯頓：當代中國研究中心，第四期，1999年，頁8-19。

¹¹Kathleen Hartford, "The Political Economy Behind Beijing Spring", in Tony Saich, ed., *The Chinese People's Movement: Perspectives on Spring 1989*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1990), pp.70-73; Tony Saich,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eijing People's Movement", in Jonathan Unger, ed., *The Pro-Democracy Protests in China: Reports from the Provin.*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之中，晚近社會抗議事件雖然有增加的趨勢，但距離真正形成持續性的社會運動尚遠。¹²由此可知，政權出現正當性危機進而使得社會自主性增加，就必須具備兩項條件：一是引發正當性危機的事件出現；二是正當性危機出現後，社會力量興起與各方政治勢力透過妥協安排後，增加其本身的自由性。

本研究的目的是要解答的問題是「天安門事件後中國大陸國家能力與社會自主性的關係」，此外社會力量之興起及政治勢力會否妥協，牽涉到各種菁英及一般民眾對政治的態度問題，故本文亦藉用政治文化的研究途徑來探討國家能力與社會自主性之關係。

第二節 文獻回顧與本文觀點

一、現有文獻的觀點

(一)現代化模式

在探討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最常被引用的理論之一即為現代化模式，¹³此一模式的基本假設是，隨著經濟發展所帶動中產階級的擴大，最終會導致民主化的產生，換言之就改變國家與社會的關係。以現代化模式來看中國大陸的政治發展前景無疑是令人振奮的，因為自一九七八年改革開放至一九九七年的

Inc. 1991), pp.9-12; Jing Lin, *The Opening of the Chinese Mind: Democratic Changes in China Since 1978*, (Westport, Connecticut: Praeger, 1994), pp.157-159

¹² 社會抗議事件增加趨勢，請參閱王春光，〈中國社會穩定調查報告〉，汝信等編《一九九八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8)，頁 121~132。另外，Harvey Nelsen 則表示社會不穩定的確已發生，但是尚不致發生摧毀政權的情況，Harvey Nelsen, "The Future of the Chinese State," David Shambaugh, ed., *The Modern Chinese St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230-235.

¹³ 林益民、涂肇慶編，《改革開放與中國社會》，(香港：牛津出版社，1999年)，頁 1~12。此模式也是被用來解釋前蘇聯及東歐國家政權變遷的主要模式之一，參見 Giuseppe Di Palma, "Legitimation from the Top to Civil Society: Politico-Cultural Change in Eastern Europe," *World Politics*, No.44(October 1991):49-80

二十年間，中國大陸平均經濟成長率是百分之十。¹⁴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一年的平均經濟成長率是百分之七點六，遠高於同期東亞主要國家如我國、日本、韓國、香港、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的平均經濟成長率百分之二。¹⁵ 有關經濟成長數字，請參考表 1-1。

表格 1-1：中國大陸歷年經濟成長率

年份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GDP 成長率(%)	11.7	7.6	7.8	5.3	9.0	10.9	15.4	13.5	8.9	11.6	11.3	4.1
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GDP 成長率(%)	3.8	9.2	14.2	13.5	12.7	10.5	9.6	8.8	7.8	7.1	8.0	7.5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GDP 成長率(%)	8.3	9.1	9.4	8.9(預估)								

資料來源：劉國光等編，《2005 年：中國經濟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頁 334-335。

至於經濟發展所帶動中產階級的擴大趨勢，似乎與經濟發展的趨勢同樣令人振奮。我們若依照李春玲以職業、收入、消費與生活水準、主觀認同作為劃分中產階級的標準，則職業中產佔適齡人口(16-70 歲非學生身分人口)的 15.9%，收入中產佔 24.6%，消費中產佔 35%，主觀認同中產佔 46.6%；四項綜合指標定義的中產階級則佔 4.1%，其中大都市的比例則佔 8.7%。¹⁶雖然綜合指標定義下的中產階級所佔適齡人口的比例較少，但整體而言，中產階級所佔的比例在上升，則是鮮有疑義。¹⁷

不過，轉眼間改革開放已歷經二十餘年，除了一九八九年的天安門學生民主運動外，中國大陸的國家與社會關係依然沒有太大變化，民眾的政治參與並未增加。可能的原因有二，一是經濟發展的時間還不夠長，使得經濟發展的效應尚未完全發揮，假以時日終有政治參與擴大實現的一天，二是此一模式對中國大陸並不適用。究竟經濟發展時間多久才能造成國家與社會的改變，尚無可供檢證的

¹⁴林毅夫等，前引書，頁 201。也正因為如此，Shaohua Hu 和 Henry Rowen 甚至分別樂觀地預測中國大陸將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五年成為民主政權，請參閱 Shaohua Hu, *Explaining Chinese Democratization*, (Westport, Connecticut: Praeger, 2000); Henry Rowen, "The Short March: China's Road to Democracy," *The National Interest*, No.45(Fall 1996), pp.61-70.

¹⁵東亞主要國家經濟成長率請參閱中華經濟研究院東南亞經貿投資資料庫，

<http://www.cier.edu.tw/>

¹⁶李春玲，〈中產階層：中國社會值得關注的人群〉，汝信等編，《二〇〇四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頁 51~63。

¹⁷同上註。

客觀標準出現，故本文主要是討論該理論是否適用於解釋中國大陸的發展歷程。

現代化理論預設經濟、社會發展導致民主化的因果關係，引發學者不少的批評，例如 Dankwart A. Rostow 就指出相關性（Correlation）與導發性（Causation）不盡相同，不是所有社會和經濟因素都與政治因素有因果聯繫；¹⁸Robert A. Dahl 也曾表示相對高所得社會與民主化之間的關係不是簡單的因果關係。¹⁹由此可知，經濟發展與民主化之間的因果關係，仍存在不少疑義。即使是現代化理論代表人物 Seymour Martin Lipset 在修正其原先理論時，亦曾指出部分國家（如中東的產油國）有非常明顯的經濟成長，卻仍然維持強有力的威權體制，並承認經濟因素僅是導致民主化的部分原因。²⁰實際上，貧窮的印度有民主與富有的新加坡卻無民主的例子，正可說明經濟發展與現代化導發民主化之論述，有相當的侷限性。

經濟發展促進民主政治發展被認為在大陸不適用的主要觀點有二：一是在中國大陸市場與計畫很難有明確的清楚劃分，因此看起來出現的社會自由，實際上是社會納入（incorporation of society），所以很難有任何立即改變的基礎；²¹二是研究發現經濟發展所造就出來的新富階級或企業家，是國家的伙伴（一說是新生的社會力量並未出現），所以很難成為推動政治變遷的力量，經濟變遷與政治變遷的關係並不明顯。²²

¹⁸Dankwart A. Rostow, "Transitions to Democracy: Toward a Dynamic Model" in Lisa Anderson, ed., *Transitions to Democrac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9), p.21.

¹⁹ Dahl 舉印度及十九世紀的農業美國為例，說明經濟發展不是民主化的必要條件，Robert A. Dahl, *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251-253

²⁰ Seymour Martin Lipset et al.,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No.45 (May 1993), p.156.

²¹ Dorothy J. Solinger, *China's Transition from Socialism: Statist Legacies and Marketing Reforms*,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1993), pp.197,259

²²中國大陸新富階級的特性請參閱 Zheng, Yongnian.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Are They Compatible in China",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109, No.2(1994), p.245; David S. G. Goodma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arty-State, Capitalist Revolution and New Entrepreneurs" in Richard Robison and David S.G Goodman, ed., *The New Rich in Asia: Mobile Phones, McDonalds and Middle-Class Revolu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6), p.228; 政治變遷與經濟變遷關係不明顯請參閱 Bruce J. Dickson, "Political Instability at the Middle and Lower Levels: Signs of a Decaying CCP, Corruption, and Political Dissent", in David Shambaugh, ed., *Is China Unstable?*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2000), p.45; Bruce J. Dickson, *Red Capitalists in China: The Party, Private Entrepreneurs, and Prospects for Political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10-16.

實際上現代化模式預設中產階級擴大有助於政治體制向民主化發展，模式本身就面臨許多質疑，因為中產階級同時具有崇高威權與自由的特性，而且通常不會率先加入民主化運動。²³而許多學者的研究更顯示，中國大陸的中產階級普遍支持維持政治現狀，而不傾向挑戰政治權威，對於民主並不感興趣，他們需要的是一個可以維護秩序、收取賄賂、保障其特權的政府。²⁴即使是在外商工作的新富階級，其對政治的態度與本土的中產階級並沒有什麼不同。²⁵由此可見，以現代化模式來看待中國大陸社會與國家的現狀與變遷，有其理論上的限制。

(二)公民社會模式

公民社會模式(Civil Society)²⁶在一九八〇、一九九〇年代廣受學者們青睞，經常被用來解釋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的模式之一，²⁷也被視為是對中國現代化道路和與之相關理論爭論進行嚴肅反省的理論成果。²⁸這也就可以理解為何公民社會研究途徑，會繼現代化理論之後，成為熱門的模式之一。不過，儘管學者偏好用公民社會模式來解釋，但對於公民社會的範圍、特性及其與國家的關係，卻有不同的看法。例如 Martin K. Whyte 將公民社會區分為最小限度的公民社會及發展完成的公民社會；前者是指那些在家庭、工作場所及朋友間所形成之相對

²³ Margaret M. Pearson, *China's New Business Elit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conomic Reform*, (Berkeley and L.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p.29.

²⁴ Margaret M. Pearson, *China's New Business Elite*, p.29; David S. G. Goodman, "The New Middle Class", in Merle Goldman and Roderick Macfarquhar, ed., *The Paradox of China's Post-Mao Reform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258; Merle Goldman and Roderick Macfarquhar, "Dynamic Economy, Declining Party-State", in Merle Goldman and Roderick Macfarquhar, ed., *The Paradox of China's Post-Mao Reform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17.

²⁵ Pearson, op. cit., pp.137-138.

²⁶ Civil Society 中文翻譯有市民社會、民間社會及公民社會，本文採用「公民社會」主要是與 Civic Culture 的翻譯「公民文化」相互配合，另外公民亦有政治學上的涵義，符合本文論述的脈絡。

²⁷ 主要是因為許多中國問題學者廣泛運用此模式解釋天安門事件，請參閱趙文詞 (Richard Madsen)，〈五代美國社會學者對中國國家與社會關係之研究〉，林益民、涂肇慶編，《改革開放與中國社會》，(香港：牛津出版社，1999年)，頁50；Tony Saich, *Governance and Politics of China* (Hampshire, GB: Palgrave, 2001), p.206; Yijiang Ding, "The Conceptual Evolution of Democracy in Intellectual Circles' Rethinking of State and Society", Suisheng Zhao, ed., *China and Democracy*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pp.115-129.

²⁸ 孫曉莉，《中國現代化進程中的國家與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年)，頁198；鄧正來，〈中國發展研究的檢視：兼論中國市民社會研究〉，鄧正來與 J.C. 亞歷山大編，《國家與市民社會》，(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8年)，頁455-462。

封閉的基本團體，後者則是指那些協會、俱樂部、工會等具自主性的團體。²⁹趙文詞則指出公民社會是位於小的、單一的、原始的群體（如家庭）和大的、普遍的、理性結構的現代國家之間的社會生活領域。³⁰

若我們再參照 Richard Baum 和 Alexei Shevchenko 的定義：公民社會模式通常是指存在具有相對自主性的中介團體以及社會力量，可以限制國家穿透範圍，³¹就可以發現 Martin K. Whyte 所指的最小限度公民社會，似乎範圍過於狹窄，加上其在討論公民社會是否已在中國大陸出現的過程中，仍是以協會等自主性團體為主，所以本文將公民社會視為是介於家庭與國家之間，出現具有相對自主性的中介團體和社會力量，應是合理的。

至於公民社會與國家的關係，趙文詞認為主要有三種：第一種強調公民社會應獨立於國家之外，構成公民社會的群體是個人自願結合；第二種是國家提供保護與支持的方式促使各種中介團體的形成，同時允許這些群體擁有大量自主權；第三種則是指公民社會是在反對文化和政治霸權的社會運動中逐漸形成。³²由於第三種在何時確定成形後可以被觀察與討論，並不是十分確定，因此本文將不對此加以討論，而僅針對前兩種公民社會與國家的關係，進一步深究。而上述兩種公民社會出現的過程儘管有所不同，但二者有相同之處在於具備自主性，³³因此我們可以說公民社會是否出現，是以該社會是否已具備排除國家干預的自主性團體出現，尤其是政治參與之自主性團體作為判斷的標準，若有則可稱為公民社會，若否則不能稱為公民社會出現。³⁴

²⁹ Martin K. Whyte, "Urban China: A Civil Society in the Making?" in Authur Lewis Rosenbaum, ed.,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The Consequences of Reform*,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92), p.78.

³⁰ 趙文詞 (Richard Madsen), <五代美國社會學者對中國國家與社會關係之研究>, 頁 50。

³¹ Richard Baum and Alexei Shevchenko, "The State of the State", in Merle Goldman and Roderick Macfarquhar, ed., *The Paradox of China's Post-Mao Reform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348.

³² 趙文詞 (Richard Madsen), <五代美國社會學者對中國國家與社會關係之研究>, 頁 51。

³³ 就如同 David L. Wank 所言，公民社會包括以市場為基礎，水平式組成之自願性團體，如政黨、學派、專業與宗教團體、以及媒體，所有這些團體都有部分自外於國家的自主性，David L. Wank, "Private Business, Bureaucracy, and Political Alliance in a Chinese City,"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33(January 1995), pp.55-71.

³⁴ Jonathan Schwartz, "Environmental NGOs in China: Roles and Limits," *Pacific Affairs*, Vol.77, No.1,(Spring 2004):34; Yijiang Ding, "The Conceptual Evolution of Democracy in Intellectual Circles"

究竟公民社會是否在中國大陸已出現，目前學界並未達成共識。有部分學者，如 Thomas B. Gold, Martin K. Whyte, Gordon White, Richard Madsen 等，認為改革開放後許多社會團體的自主性提高，並且與官方型式與結構疏離，可以說已為公民社會指出明路，並且認為天安門事件的發生，就是公民社會出現的最佳例證。³⁵然而，亦有學者如 Dorothy Solinger 和 Tony Saich 等則持不同的意見，他們認為改革開放並未在國家與社會之間產生明顯的區別空間，官員與商人共同對國家形成一種新的依賴，並認為天安門事件最後以失敗告終，很明顯就是因為公民社會未產生的關係。³⁶同樣是解讀天安門事件出現的特性，卻出現如此不同的結果，不得不令人覺得以公民社會來作為解釋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的模式，有其相當大的侷限性。Edward X. Gu 更曾表示為了不願陷入中國大陸是否存在「公民社會」的爭論，他決定另以「多元制度主義」(plural Institutionalism)來說明中國大陸出現之知識分子的公共空間。³⁷

贊成中國大陸已出現公民社會的學者，普遍都會以東歐波蘭的團結工聯為例，說明公民社會的出現遲早會對列寧式政黨形成要求政治變革的挑戰，進而使

Rethinking of State and Society”, p.128.

³⁵ Thomas B. Gold, “The Resurgence of Civil Society in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1, No.1 (Winter 1990), pp.18-31; Authur Lewis Rosenbaum,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The Consequences of Reform*,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92), pp.15-17; Martin K. Whyte, “Urban China: A Civil Society in the Making?” pp.87-97; Gordon White, et. al., *In Search of Civil Society: Market Reform and Social Change in Comtemporary Chin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9, 208; Richard Madsen, “Globalization and Civil Society: The Challenge for China”, 范麗珠編,《全球化下的社會變遷與非政府組織(NGO)》,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年), 頁198

³⁶ Dorothy Solinger, “Urban Entrepreneurs and the State: The Merger of State and Society,” in Authur Lewis Rosenbaum, ed.,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The Consequences of Reform*,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92), p.121; Tony Saich, *Governance and Politics of China*, p.206;另外 Heath B. Chamberlain 在檢討天安門事件後指出，並無明顯證據顯示公民社會在中國大陸已出現，Heath B. Chamberlain, “On the Search for Civil Society in China”, *Modern China*, Vol.19, No.2(April 1993), pp.199-215.; Ole Bruun 則認為由於社會團體的基本意識形態、價值與傾向仍然有強烈的延續性，所有他們所做的只是要建立及強化與官僚間的關係，所以他質疑此一概念的適用性，Ole Bruun, “Political Hierarchy and Private Entrepreneurship in a Chinese Neighborhood” in Andrew G. Walder (ed.), *The Waning of the Communist State: Economic Origins of Political Decline in China and Hungar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pp.184-85. Suzanne Ogden 則與 Ole Bruun 有同樣的看法，認為精英的訴求是希望與國家目標完全相容(completely compatible)，故非公民社會對抗國家的例證，Suzanne Ogden, *Inklings of Democracy i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2), p.262; 丁學良更稱公民社會概念與中國大陸鮮有關係，Xue Liang Ding, *The Decline of Communism in China: Legitimacy Crisis, 1977-198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24-26; Lucian Pye 則認為未來若中國人樂於提昇其互享之私人利益，才算是真正公民社會的開始，Lusian Pye, “The State and the Individual: An Overview Interpretation,” Brian Hook, ed., *The Individual and the State in Chin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16-42.

³⁷ Edward X. Gu, “Plural Institutionalism and the Emergence of Intellectual Public Spaces in China”,

該等政黨邁向民主化。³⁸不過，中國大陸自一九七八改革開放政策施行以來已歷經二十餘年，若上述認為公民社會已出現的看法是正確無誤的，民主化理應在中國大陸已逐步實現，然而實際情況並未如此發展，民主化的腳步依然未見。相反地，一度被視為具有發展前景的公民社會環境，因為天安門事件的發生，使得許多人降低對該環境的期望，進而使運用公民社會模式解釋中國大陸的國家與社會關係，引發更多的疑問。³⁹誠如 Margaret M. Pearson 所言，假設經濟發展與民主化之間的因果關係，缺乏理論上與經驗上的支持，公民社會概念在社會主義系統之脈絡中就非常不明顯。⁴⁰因此，當我們在運用公民社會模式解釋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必須有所警覺。

運用公民社會模式解釋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的另外一種侷限性來自於該模式基本上是以工會作為公民社會的基礎，如波蘭的團結工聯，但將該模式運用在中國大陸上，則轉為以各種商業組織為基礎，實際上在改革開放後所產生的新富階級及其所組成的組織，基本上不會向國家要求進行政治變革。⁴¹甚至有證據顯示，部分曾經支持天安門民主運動的新富階級，事後都有些許悔意，因為隨之而來的經濟緊縮政策使其損失不少商業利益。⁴²

近來中國大陸學者也紛紛運用公民社會的研究途徑來解釋國家與社會關係，當然也有二派意見，一派認為國家在中國現代化進程中發揮不可動搖的作用，因此不存在催生自主公共空間的公民社會，或者認為中國大陸社會現仍具濃厚傳統、封閉性格，距離公民社會的形成，仍有相當大的距離。⁴³另一派則是從

Suisheng Zhao, ed., *China and Democracy*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pp.141-142.

³⁸ Martin K. Whyte, "Urban China: A Civil Society in the Making?" pp.78-80; Gordon White, "Prospects for Civil Society in China: A Case Study of Xiaoshan City",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29(January, 1993),p.64.

³⁹ Bruce J. Dickson, *Red Capitalists in China: The Party, Private Entrepreneurs, and Prospects for Political Change*, p.23; 另外魏昂德認為「公民社會興起」之觀點的一個重大缺陷，是似在暗示中國大陸的社會自主性採取與歐洲相類似的形式，請參閱魏昂德 (Andrew Walder), <現代中國國家與社會關係研究：從描述現狀到解釋變遷>，林益民、涂肇慶編，《改革開放與中國社會》，(香港：牛津出版社，1999年)，頁 67。

⁴⁰ Margaret M. Pearson, *China's New Business Elite*, pp.25-26.

⁴¹ Margaret M. Pearson 指出商業菁英不認為他們可以向上級官員表達要求政治變革的意見，也相信本身處於相對無權的狀態，Margaret M. Pearson, *China's New Business Elite*, p.102.

⁴² Bruce J. Dickson, *Red Capitalists in China: The Party, Private Entrepreneurs, and Prospects for Political Change*, p.23.

⁴³ 孫曉莉，《中國現代化進程中的國家與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年)，頁 198-199；

社會學意義上公民社會所強調的「中間性」，即公民社會是介於國家與企業之間的中間領域，來說明改革開放後，公民社會賴以生存和發展的經濟、政治、法律和文化環境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進而使公民社會得以興起。⁴⁴當然，中國大陸學者對於本身公民社會的定義與用法也有所自覺，認識到其所定義的公民社會與西方的概念有差異，所以將之稱為「典型的政府主導型的公民社會，具有明顯的官民雙重性。」⁴⁵若我們以本文對於公民社會的定義，即社會是否已具備排除國家干預的自主性團體出現，尤其是影響決策之自主性團體作為判斷的標準，來檢視中國大陸學者認為的公民社會，可以據此判斷中國大陸的公民社會並未出現。

基於以上種種因素，公民社會模式在中國大陸的適用性有一定的困難度，運用該模式解釋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不會使我們更瞭解中國大陸與社會關係。甚至有學者認為因中國大陸缺乏公民產生的制度性和非制度性基本條件，使得與臣民社會還緊緊地連著臍帶，進而使邁向公民社會腳步異常艱難。⁴⁶或有謂公民社會只是一種觀察國家與社會之理念型研究途徑，是幫助我們瞭解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變化的一種視角，若有扞格現象是自然的現象，因為研究途徑本身就有其侷限性。⁴⁷當然，我們不能否認理念型研究途徑應有的作用，但是我們若能發現更有用的工具來分析與解釋現象，我們為何只要侷限於理念型呢？由於強調社會為主、國家為輔的公民社會模式，缺乏理論及經驗事實的印證，使得強調國家為主、社會為輔的組合主義模式，很自然就成為新一波被用來解釋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的模式。

(三)組合主義模式

肖雪慧，《公民社會的誕生》，（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4年），頁171~176；李圖強，《現代公共行政中的公民參與》，（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2004），頁228~232。

⁴⁴ 俞可平，〈中國公民社會的興起及其對治理的意義〉，俞可平編，《中國公民社會的興起與治理的變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頁196~197；王逸舟，〈國內進步基礎上的中國外交〉，俞可平編，《中國公民社會的興起與治理的變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頁160-170；陳濤，《非營利組織：戰略管理問題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3），頁145-148；陶傳進，〈中國市場經濟領域的公民社會〉，王名編，《中國非政府公共部門》，（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頁55~57。

⁴⁵ 俞可平，〈中國公民社會的興起及其對治理的意義〉，頁216。另孫立平將之稱為「自上而下形成的公民社會」，參見孫立平，〈民間公益組織與治理：希望工程個案〉，俞可平編，《中國公民社會的興起與治理的變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頁88。

⁴⁶ 肖雪慧，《公民社會的誕生》，（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4年），頁171~176。

⁴⁷ 請參見 David Yang Da-hua, "Civil Society as an Analytic Lens for Contemporary China," *Chin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2, No.1 (2004), pp.1~27.

組合主義 (corporationism) 在一九九〇年代，⁴⁸是經常被運用來解釋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的模式之一，而且其訴求有愈來愈被擴大運用的趨勢。⁴⁹包括 Jean C. Oi 所提出的再分配(redistributive)組合主義或地方國家組合主義，⁵⁰Victor Nee 及 Nan Lin 所提出的地方組合主義，以及 Yusheng Peng 針對地方國家組合主義所提出的修正理論：具有市場紀律的地方國家組合主義。⁵¹儘管學者對於地方組合主義的定義與運作有不同的觀點，然而他們有一個共同的立論基礎，那就是改革開放政策施行的結果，地方政府成為集體企業或鄉鎮企業的董事會，與地方企業的管理階層合作，共同為營收而努力。⁵²換言之，該理論的基本假設即是，國家給予某些社會組織特定壟斷的權力，進而與該組織共同推動政策的制訂與執行，以確保政策的順利推動。⁵³

由於地方政府在整個企業發展過程中，仍然具有投資及雇用管理階層的權力，故亦被稱為國家組合主義。然而隨著改革開放政策的持續，有論者就指出中國大陸的國家組合主義將向社會組合主義過渡，進而導致自由化與民主化的產生，例如 Jonathan Unger and Anita Chan 就指出日本、南韓、台灣都曾經歷國家

⁴⁸ Corporationism 在台灣被譯為組合主義與統合主義，但統合主義易與另一字 integration 的翻譯「統合」混淆，故採用前者。

⁴⁹ Ray Yep, "The Limitations of Corporatism for Understanding Reforming China: an empirical analysis in a rural county,"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9, No.25 (2000), pp.547-566.

⁵⁰ Jean C. Oi., "The Fate of the Collective after the Commune", in Deborah Davis and Ezra F. Vogel, ed., *Chinese Society on the Eve of Tiananmen: The Impact of Reform* (Cambridge, MA: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90), p.33; Jean C. Oi, "Fiscal Reform and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Vol.45, No.1(October 1992), pp.99-126.; Jean C. Oi, *Rural China Takes Off: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Refor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pp11-14.

⁵¹ Victor Nee, "Organizational Dynamics of Market Transition: Hybrid Forms, Property Rights, and Mixed Economy in China",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Vol.37, No.1 (1992), p.27; Nan Lin, "Local Market Socialism: Local Corporatism in Action in Rural China", *Theory and Society*, Vol.24, No.3(June 1995), pp.301-54; Yusheng Peng, "Chinese Villages and Townships as Industrial Corporations: Ownership, Governance, and Market Disciplin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106, No.5(March 2001), pp.1338-70.

⁵²請參閱 Jean C. Oi., "The Fate of the Collective after the Commune", p.33; Jean C. Oi, "Fiscal Reform and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China", p.118; Andrew Walder, "The County Government as a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in Andrew Walder ed., *Zouping in Transition: The Process of Reform in Rural North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84.; Richard Baum and Alexei Shevchenko, "The State of the State", in Merle Goldman and Roderick Macfarquhar, ed., *The Paradox of China's Post-Mao Reform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p.348.

⁵³ Jonathan Unger and Anita Chan, "Corporatism in China: A Developmental State in an East Asian Context" in Barrett L. McCormick and Jonathan Unger, eds., *China after Socialism: In the Footsteps of Eastern Europe or East Asia?*(Armonk, NY: M.E. Shape, 1995), p.129.

組合主義順利過渡到社會組合主義的過程，中國大陸亦可能出現類似的轉型。⁵⁴不過，最近亦有某些例證顯示，地方國家組合主義不僅無法解釋地方政府與企業之間的關係，對於未來的政治發展之解釋亦無幫助。

Sargeson 和 Zhang 針對杭州地區所作的案例研究顯示，地方政府官員將其本身的目標置於中央政府及社區之上，在缺乏責任制的情況下，地方社區被排除在整個決策過程之外，除了跟隨地方政府的政策外，別無其他選擇。⁵⁵ Gordon White 等則認為組合主義通常是具備特定目的意識的國家菁英所作的制度設計，由於中國大陸的改革是漸進的、不連貫的、不明確的過程，所以談論中國大陸組合主義出現，是一種誤導。⁵⁶另外，Dickson 也指出組合主義缺乏實用性在於其不足以解釋變遷，這是該理論運用於中國大陸時，常出現錯誤的原因，因為該理論無法有效解釋國家組合主義向社會組合主義緩慢及漸進的演變過程。⁵⁷組合主義被批評最嚴重的莫過於如 Youssef Cohen 和 Franco Pavoncello 所說的，該模式無法明確區分其與威權主義或極權主義之其他形式的差別。⁵⁸

Ray Yep 更透過山東省環台縣的案例研究，發現社會團體無法有效扮演溝通管道，且社會利益存在多樣性，使得組合主義在中國大陸僅具備形式，而不具有實質內涵，因此他認為組合主義要作為概念來理解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變化之分析工具的作用十分有限。⁵⁹鄧國勝更明白表示，中國大陸官辦 NGO 發展的道路，將是建立歐洲式的統合主義式，這可能就是未來較長時間內中國大陸 NGO 發展的主流模式。⁶⁰既然是未來的發展道路，很顯然就是指現在尚未發展到該階

⁵⁴ Jonathan Unger and Anita Chan, "Corporatism in China: A Developmental State in an East Asian Context", p.129. 同樣地 Jean C. Oi.也認為地方政府參與企業運作，使中國大陸更接近東亞新興國家成功的發展型國家模式，請參閱 Jean C. Oi., "The Role of the Local State in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The China Quarterly*, No.144(December, 1995), p.1148.

⁵⁵ S. Sargeson and Jian Zhang, "Re-Assessing the Role of the Local State: A Case Study of Local Government Interventions in Property Rights Reform in a Hangzhou District", *The China Journal*, No.40(July 1999), pp.77-99.

⁵⁶ Gordon White et. al., *In Search of Civil Society: Market Reform and Social Change in Contemporary Chin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212-213.

⁵⁷ Bruce J. Dickson, "Cooptation and Corporatism in China: The Logic of Party Adaptatio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115, No.4(2000), p.537.

⁵⁸ Youssef Cohen and Franco Pavoncello, "Corporatism and Pluralism: A Critique of Schmitter's Typology,"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17 No.1(January 1987), pp.117-122.

⁵⁹ Ray Yep, "The Limitations of Corporatism for Understanding Reforming China: an empirical analysis in a rural county,"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9, No.25(2000), pp.547-566.

⁶⁰ 鄧國勝，〈1995年以來中國 NGO 的變化與發展趨勢〉，王名編《中國非政府公共部門》，（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97。孫曉莉則是以中國大陸的中間組織和西方歷史中的中間組織，

段。

因組合主義理論尚存在上述爭論，故該理論自然就很難作為本文解釋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可以借用的理論之一。另外，該理論在解釋國家與社會關係有侷限性的另一原因，就是該理論對於解釋政治經濟方面有一定的效力，但要將此理論運用來解釋政治發展或國家能力與社會自主性的關係，就缺乏解釋的效力。⁶¹對於本文欲解答問題的幫助就不大，自然就必須尋找其他理論或研究途徑來替代。

二、本文的論點

經由以上三種模式的分析，本文認為上述理論對於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均有一定的解釋力，因為中國大陸不論是國家或者是社會的確在過去的二十餘年中的確有不少的改變，部分商業組織的經濟自主性的確亦出現，但我們也發現某些關鍵性的部分仍然未變，例如民眾的自發性組織社團的權限並未擴大，村自治選舉層級並未向上提升，無助於改變民眾對政治的態度，政治與宗教性組織仍然不見容於中國大陸社會。因此，本文認為上述社會自主性的出現，是在國家無法控制或不認為需要控制的領域內才得以存在，換言之該種自主性是在某種範圍內被允許存在，超越該範圍即會受到國家的限制，故本文將之稱為鑲嵌之社會自主性（embeddness social autonomy）。

鑲嵌之社會自主性主要是借用 Peter Evans 的概念，Evans 舉韓國地下鐵罷工事件最終導致工人被政府以強勢警力逮捕以恢復地下鐵正常運作為例，說明儘管國家為經濟發展扶持某些社會力量，但當國家想要使用強制手段時，它依然擁有自主性可以做到控制社會的地步。⁶²換言之，國家雖然鑲嵌於其與社會之相互關係之中，其自主性並未因此喪失。不過，由於 Evans 所解釋的國家對象是民主國

並不具有很強的相似性，間接否決自由主義及組合主義模式，在解釋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的適用性，請參閱孫曉莉，《中國現代化進程中的國家與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年），頁 67。

⁶¹ Dickson 以前蘇聯的利益團體模式為例，說明倡導中國大陸組合主義有可能誤導吾人對於大陸未來政治路線的預期，請參閱 Bruce J. Dickson, "Cooptation and Corporatism in China", p.534

⁶² Peter Evans, *Embeddness Aut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227-228.

家的日本及軟性威權國家最後蛻變為民主政權的台灣與南韓，就如同 T.J. Pempel 所言，日本是憲政民主國家，國家是深深地鑲嵌在保障公民自由的社會之中，使得國家的自主性受限。⁶³故將該模式運用來解釋中國大陸的國家與社會關係必須從另外一種角度切入。

本文主要是從社會自主性的角度而非國家自主性角度來探討國家與社會關係，理由有二：一是中國大陸的政權屬性既非屬於民主政體，亦不類似於於一九八〇年代的軟性威權政體，不宜用國家自主性的角度探討；二是 Evans 所舉的例證恰恰說明社會自主性是在國家允許的範圍內方得以出現，因此本文以鑲嵌之社會自主性來說明中國大陸的國家與社會自主性應屬合理。換言之社會自主性是鑲嵌於以國家為代表的某種結構之中，這個結構由兩個部分所組成，一部分是決定結構的強度，以「政權屬性」作為代表，政權屬性愈趨向極權政體，結構的強度就愈強。舉例言之，威權政體自然比後威權政體對社會的控制力更大，所形成的結構，對於社會力量的約制就愈大，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就不容易改變。另一組成部分則是結構內的活動範圍，其呈現方式是以「國家能力」強弱為標準，「國家能力」愈強，則在結構內的活動範圍就愈小，反之若國家能力愈弱，結構內的活動範圍就愈大，甚至大到可以被忽略的程度，但不論活動範圍的大小，除非結構已改變，否則任何社會自主性活動仍將在某種程度之內仍然受到國家的節制。

至於結構的藩籬能否持續維持，端視社會自主性會否某日發展至不受該結構約制之程度，即國家不會亦不能採取強制手段限制社會自主性之發展，加上社會自主性之展現又與一個社會的政治文化有關，例如 Lucian Pye 就曾指出亞洲國家對於父權權威具有強烈依賴感的政治文化，使得各國的威權政體往往能維持相當的時日。⁶⁴因此，結構藩籬能否繼續維持的關鍵點在於社會大眾在持續的改革開放過程中，其「政治文化」是否已經過變遷而可達到不受結構約制的程度，國家若採取類似前述南韓政府的手段，必須面臨被重組的挑戰。

⁶³ T.J. Pempel, "The Developmental Regime in a Changing World Economy", Meredith Woo-Cumings, ed.,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p.149.

⁶⁴ Lucian Pye, *Asian Power and Politics: Cultural Dimension of Authority* (Boston: Harvard

第三節 理論架構與研究方法

一、政權屬性

國家的對於社會控制的強弱，主要取決於其政權的性質。一般而言，民主政權因為要防止獨裁者的出現，所以國家權力經過監督與平衡後是呈現分散的狀態，改變政策的能力是由政府各個競爭的部門共同分享。⁶⁵換言之，民主政權的國家能力因為權力分散的關係，對於社會的控制力自然較弱，各種社會團體也較易利用不同部門間的競爭關係來影響政策。

反之，極權政體或者威權政體，政治權力高度集中於一個黨或少數人手中，由於未建立政權輪替制度，擔心有政治團體利用革命手段奪權，所以對於社會的控制就相當嚴密。根據 Giovanni Sartori 對於政黨及政黨體系的分類，極權式單一政黨體系是無法容忍次級團體自主性的存在，威權式單一政黨體系則僅允許非政治團體的存在。⁶⁶然不論是極權或者威權政體，其共同的特色就是不容許政治團體存在，一旦政治團體出現，只要其能力所及，一定會設法加以消滅，使其能繼續維持單一政黨體系，而無需擔心面臨新興政治團體或政黨的挑戰。

一九九〇年、一九九一年間前蘇聯加盟共和國、東歐各國，紛紛實施多數政黨理性自由的選舉，從極權政體轉型，⁶⁷並被視為繼第三波民主化之後的第四波政權轉型。⁶⁸然而這第四波政權轉型是同時向民主化及獨裁政權發展，根據 Michael McFaul 的統計，在前蘇聯及東歐的廿九國家當中，真正轉型為民主政權的只有克羅埃西亞等九國，其餘不是權力平衡機制不確定，就是屬於半民主政權，甚至有塔吉克等六國是獨裁政權。⁶⁹由此可知極權體制及威權體制的轉型未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325-329;

⁶⁵ Stephan Haggard and Mathew D. McCubbins, ed., *Presidents, Parliaments, and Ploicy*, (Cambirdge: Cambir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2.

⁶⁶ Giovanni Sartori,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Cambirdge: Cambir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p.227.

⁶⁷ 法蘭西斯·福山，《歷史之終結與最後一人》，李永熾譯，(台北：時報文化，1993年)，頁33-34。

⁶⁸ Michael McFaul, 2002, "The Fourth Wave of Democracy and Dictatorship," *World Politics*, No.54(January), pp.212-44。

⁶⁹ Michael McFaul, "The Fourth Wave of Democracy and Dictatorship," p.225-228.

必會朝向民主政權而發展。

二、國家能力

(一)國家能力研究途徑之沿革

國家的對於社會控制的強弱，除了取決於其政權的性質外，另外就必須取決在政權轉型過程中，其國家能力究竟是弱化或者是強化。國家中心主義論者 Theda Skocpol 在比較俄國、中國及法國革命形成的原因與過程後指出，國家和階級統治出現了政治—軍事危機，才使革命形勢得以形成，如果國家的強制組織依然嚴密有效，在正當性喪失的情況下，國家依然能夠相當穩固，肯定能夠避免國內的民眾暴動。⁷⁰就以中國的例證而言，一九一一年清朝的統治危機出現，使得辛亥革命得以形成；不過一九八九年的經濟性正當性危機出現，卻以血腥鎮壓告終。同樣出現正當性危機，卻有不同的結果，主要是清末的國家能力已無法阻止革命的發生，而一九八九年的中共，其國家對社會控制仍有餘裕，有能力調動軍隊採取強力鎮壓行動所致。中國的例證充分說明國家能力的關鍵性。

不僅在中國的例證是如此，在其他國家亦有相類似的情況。Charles G. Gillespie 針對阿根廷、巴西、智利以及烏拉圭等四個國家進行政權轉型的研究，發現經濟危機既不是威權體制崩解的必要條件，也不是充分條件，只是為崩解提供背景狀況。⁷¹另外，Stephen Haggard 和 Robert R. Kaufman 針對一九七〇至一九九〇年民主轉型的二十七個國家進行研究所得的結論是：嚴重的經濟困難固然在拉丁美洲的轉型及菲律賓馬可仕政權的垮台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但是部分軍事政權卻能避免經濟危機或進行成功的經濟調整得以延續威權統治。⁷²

由此可知，一個政權發生危機不必然會導致國家與社會關係的改變，而是視該政權能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危機的衝擊而定，若該政權無法做到，轉型才有可

⁷⁰ Theda Skocpol,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17, 33; Theda Skocpol, *Social Revolution in the Modern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7.

⁷¹ Charles G. Gillespie, "Model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in South American: Negotiated Reform versus Democratic Rupture," in Diane Ethier, ed.,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in South Europe, Latin American and Southeast Asia*,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90), pp.61-62.

⁷² Stephen Haggard and Robert R. Kaufma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p.37.

能發生。換言之，當國家能力仍然掌控社會活動時，國家與社會關係就不易進行根本性的變革。這也可說明國家能力研究途徑在探討國家與社會關係中，具有相當強的理論說服力。

國家能力研究途徑曾經一度被忽略，⁷³然在經過一九八五年的「將國家帶進來」(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之後⁷⁴，其功能再漸回到應有被重視的地位，而在亞洲金融危機之後國家能力研究途徑得到進一步的強化。主要是因為金融自由化被許多亞洲國家視為是造成亞洲金融危機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為防止類似金融危機再發生，就必須對流動資金進行管制，管制通常是由國家來執行，使得金融自由化必須由社會來完成的情況被改變。⁷⁵

不僅如此，早在一九七〇年代中期以來，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及日本等已開發國家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而進行管制改革時，隨之而來的不是全面自由化，而是再管制，例如曾經被視為國家能力弱的英國，都必須設立電信辦公室 (Office of Telecommunications) 來處理所有自由化所需的新管制作為，其他國家能力較強的法國、德國加強管制就更是理所當然。⁷⁶換言之，即使在全球化、自由化日益盛行之際，曾經一度被視為即將終結的民族國家，⁷⁷並未真的終結，仍能透過再管制機制維持其應有的生機與活力，這也是本文以國家能力研究途徑作為理論架構的根本原因。

(二)國家能力強弱之指標

⁷³ 有關國家能力研究途徑被忽略情形，請參閱 Linda Weiss, *The Myth of the Powerless State*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8), p.1.; Joel S. Migdal, *State in Society: Studying How States and Societies Transform and Constitute One Anoth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58-59.

⁷⁴ Peter Evans, et. al.,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⁷⁵ 有關國家應加強對資金管制以避免危機，請參閱 Stephan Haggar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Asian Financial Crisis*,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0), pp.13-14; Yeon-ho Lee, "The Failure of the Weak State in Economic Liberalization: Liberalization, Democratization and the Financial Crisis in South Korea," *The Pacific Review*, Vol.13, No.1 (2000), pp.115-131.

⁷⁶ 英國被視為國家能力最有限的國家，請參閱 Bertrand Badie and Pierre Birnbaum, *The Sociology of the Stat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3); 有關管制改革請參閱 Steven K. Vogel, *Freeer Market, More Rules: Regulatory Reform in Advanced Industrial Countries*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16-24,260.

⁷⁷ Kenichi Ohmae, *The End of the Nation State: The Rise of Regional Economi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5).

國家能力強與弱的區別在於其對社會控制的強與弱，國家能力展現的指標，依據 Joel S. Migdal 的說法主要有三項，分別為順服(compliance)、參與(participation)及正當性(legitimacy)，即社會大眾對國家要求的配合度愈高、被國家動員的程度愈高，對於國家法令的接受程度愈高，則國家能力就愈強，反之則愈弱。⁷⁸另外 Gabriel Almond 和 Bingham Powell 則從汲取力、管制力、分配力、象徵力及回應力等五個面向，來說明國家能力的功能。⁷⁹

儘管 Joel S. Migdal 及 Gabriel Almond 和 Bingham Powell 是分別從社會及國家的不同角度，來詮釋國家能力的強弱，但是對於本文所欲所探討國家能力的強弱均有助益。若我們從社會的角度出發，來探討國家能力的強弱，Joel S. Migdal 所提出的指標就特別有用，即社會大眾對國家要求的配合度愈高、被國家動員的程度愈高，對於國家法令的接受程度愈高，國家能力就愈強，其實任一社會中，只要三項中有二項符合要件，國家能力相對於社會即可視為強的。

相對地，我們若從國家的角度出發，Gabriel Almond 和 Bingham Powell 所提出之當國家對社會之汲取力、管制力、分配力、象徵力及回應力等能力強，則國家能力強，反之則為弱之分析，對理解國家能力強弱亦有相當的理論說服力。在任一國家中，若其五項能力中的三項若強，則國家能力應可歸類為強。

表格 1-2：國家能力強弱之指標

國家能力	強	1. 汲取力、管制力、分配力、象徵力及回應力等能力強。 2. 社會大眾對國家要求的配合度高、被國家動員的程度高，對於國家法令的接受程度高。
	弱	1. 汲取力、管制力、分配力、象徵力及回應力等能力弱。 2. 社會大眾對國家要求的配合度低、被國家動員的程度低，對於國家法令的接受程度低。

⁷⁸ Joel S. Migdal, *State in Society: Studying How States and Societies Transform and Constitute One Another*(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52

⁷⁹ Gabriel Almond and Bingham Powell, *Comparative Politics: A Developmental Approach*, (Boston: Little, Brown, 1966), pp.194-203.

不過，國家能力若無社會各種力量的挑戰，又如何能確定其強弱呢？按照 Theda Skocpol 的說法，若強制組織依然嚴密有效，在正當性喪失的情況下，國家依然能夠相當穩固。只是 Theda Skocpol 沒有告訴我們國家組織如何能夠持續嚴密有效，如果一直有效的話，照理說革命不會發生，或者說政權重組不會發生。可是蘇聯東歐的民主化還是發生了，蘇聯東歐政權的重組，究竟是國家能力的衰弱，還是因為社會力量強到國家無法控制的地步？我們若以國家強弱與社會強弱來配對，則有以下四種組合：⁸⁰

表格 1-3：國家與社會強弱的四種組合

		社會	
		強	弱
國家	強	1. 國家與社會均試圖主導但維持均勢	2. 國家主導社會發展
	弱	3. 社會主導國家向民主轉型	4. 國家與社會均無力主導故維持均勢

Skocpol 所描述的應是屬於上表的第一及第二種類型。目前大陸是處於第二種類型，許多中國大陸學者希望看到的是中國大陸朝向強國家與強社會發展，⁸¹我們更關心的是第三種類型何時會發生。爲了理解第三種現象的發生，我們以政治文化的途徑來補足可能解釋的不足。

三、政治文化

(一) 政治文化在國家與社會關係中的作用

政治文化是社會大眾特定的政治取向，⁸²所以政治文化無疑是觀察國家與社

⁸⁰ 國家與社會強弱標準的判定是借用 Stephen D. Krasner 的用法，弱國家、強社會代表國家完全被壓力團體所滲透，強國家、弱社會則是有能力重塑社會與文化，即改變經濟制度、價值及私人團體之間的互動關係等，當然國家可能在某些領域較強，在其他領域可能較弱，而非一成不變。請參閱 Stephen D. Krasner, *Defending the National Interest: Raw Materials Investments and U.S. Foreign Policy*,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55-60.

⁸¹ 孫曉莉，《中國現代化進程中的國家與社會》，頁 4；王穎，〈市民自治與社區管理方式的變革〉，俞可平編，《中國公民社會的興起與治理的變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頁 123。

⁸² 馬慶鈺在綜合借鑑大陸及國際關於政治文化觀點之基礎上，認爲政治文化是人們的政治態度和政治價值取向，請參閱馬慶鈺《告別西西弗斯—中國政治文化分析與展望》，(北京：中國社會

會關係的重要切入點，譬如 Patrick Heller 以印度 Kerala 省為案例，探討國家與社會關係時，就說明該省具有積極性公民參與，使得該社會具有強社會的特性。⁸³又 Elinor Ostrom 在探討巴西與奈及利亞之國家與社會關係時，以及 Jonathan Fox 在探討墨西哥的國家與社會關係時，均將公民參與或社會建構的集體認同與價值列為重要之觀察面向。⁸⁴依據 Gabriel A. Almond 和 Sidney Verba 的說法，⁸⁵政治文化共有地域型(parochial)、臣屬型(subject) 及參與型(participant)三種類型，其特點分別為：不期望從政治體系中得到什麼、被動接受政治體系的輸出、對政治體系採取贊成或不贊成的態度，三種類型在某個政治體中呈現交織的現象。⁸⁶

依照上述政治文化的分類，前兩種類型對於政治體系的回應是屬於被動與消極的，很顯然比較不利於政權體系的改變，參與型相對而言，較易促使威權政體向民主政體轉型。Putnam 的研究告訴我們，政治領袖在參與型政治文化較強的地區比較有妥協的準備。⁸⁷政治領袖有妥協準備，當然就不會輕易採取鎮壓手段，對政權體系的轉變有一定的幫助。

當然，探討政治文化與民主化之間的關係不是完全沒有爭論，Lucian Pye 與 Juan J. Linz 對於政治文化與民主化的關係就有不同的解讀，前者指出亞洲國家對於父權權威具有強烈依賴感的政治文化，使得各國的威權政體往往能維持相當的

科學出版社，2002)，頁 9-21。

⁸³ Patrick Heller, "Social Capital, Class Mobilization, and State Intervention," Peter Evans, ed., *State-Society Synergy: Government and Social Capital in Development* (San Francisco: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1997), pp.48-58.

⁸⁴ Elinor Ostrom, "Crossing the Great Divide: Coproduction, Synergy, and Development," Peter Evans, ed., *State-Society Synergy: Government and Social Capital in Development* (San Francisco: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1997), pp.85-118; Jonathan Fox, "How Does Civil Society Thicken? The Political Construction of Social Capital in Rural Mexico," Peter Evans, ed., *State-Society Synergy: Government and Social Capital in Development* (San Francisco: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1997), pp.119-149.

⁸⁵ 兩位作者於一九六三年出版「公民文化」(civic culture)，該書曾於一九八九年修訂，本文參考的是一九八九年的修訂版(1996 年的中譯本)。Almond 和 Verba 在該書中雖然未然是以探討政治文化與民主政體的關係為主，但亦涉及民主化的問題，例如在第一章作者就提及「當我們估計在西德、義大利，或者非西方世界開發中地區民主的展望(民主化)時，試圖從英國和美國的歷史引出一些『經驗教訓』」、「這種分析(現代化指數與民主化指數的相關性)，不僅忽略民主化的心理基礎，它也不能解釋各種重要的例外情況」。請參閱阿爾蒙德與維巴(Gabriel A. Almond and Sidney Verba)，《公民文化》(*Civic Culture*)，張明澍譯，(台北：五南出版社，1996 年)，頁 8-9。

⁸⁶阿爾蒙德與維巴(Gabriel A. Almond and Sidney Verba)，前引書，頁 11-12,16-18。

⁸⁷Robert D. Putnam,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83-120

時日；而後者認為台灣與南韓的民主政治使得文化論者的觀點出現問題。⁸⁸另外，政治文化不證自明的特性，以及政治文化究竟是民主化的原因或結果，也曾引起不少疑問。⁸⁹

(二)政治文化的變遷

上述爭論之所以會出現，主要是因為忽略不同類型政治文化之間具有相互交織及變遷的可能性。⁹⁰Pye 所剖析的亞洲政治文化應是屬於未變遷前之地域型、臣屬型，Linz 則是以變遷後屬於參與型的政治文化，反推文化論的缺失。實際上，以台灣與南韓的政治文化發展為例，有學者就曾以調查研究的方式，發現一九七〇年代與一九八〇年代兩地民眾的政治文化有明顯的不同。⁹¹政治文化的變遷可解釋為何同一地區的政治文化，在不同的時期，在促進國家與社會關係變遷產生截然不同的作用，亦為政治文化在某些情況下可以有利於民主化，提出補充解釋。

以制度作為政治文化的載體來說明政治文化對促進國家與社會關係的作用，有助於解答政治文化不證自明的難題。例如，Lipset 分析文化因素在民主化過程中的作用時指出，前英國殖民地相較於其他國家殖民地易出現民主化，是因為在統治的過程中提供當地居民選舉代表及參與公共事務的體系。⁹²台灣早自一九五〇年代開始所實施的民意代表選舉之制度，亦是改變政治文化，進而促成民主化之重要因素。⁹³所以，當我們在探討政治文化對轉變國家與社會關係的作用

⁸⁸ Lusian Pye, *Asian Power and Politics: Cultural Dimension of Authority*, pp.325-329; Juan J. Linz, *Totalitarian and Authoritarian Regimes* (Boulder, Colorado: Lynne Reimmer Publishers, Inc., 2000), p.18.

⁸⁹此為 Potter 所提出的疑問，請參閱 David Potter, "Explaining Democratization," in David Potter et al. ed. *Democratiza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7), pp.1-40

,pp.28-29 另外，Stephen Manning 也認為文化解釋的主要問題是其為循環論證，如果相似的政治文化在不同地區呈現極大的政治差異；不同的政治文化卻又能同樣地產生民主政權，政治文化就不能被視為是有解釋力的變數。請參閱 Stephen Manning, "Social and Cultural Prerequisites of Democratization: Generalizing from China", Edward Friedman, ed., *The Politics of Democratization: Generalizing East Asian Experience*,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84), pp.232-248.

⁹⁰ Terry Lynn Karl 就曾以天主教教義曾違背民主運作、後又在反對威權主義方面扮演積極角色，說明文化系統的變遷性，請參閱 Terry Lynn Karl, "Dilemmas of Democratisation in Latin America,"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23, No.1 (1990), p.4.

⁹¹ 南韓與台灣政治文化變遷請參閱倪炎元，《東亞威權政策之轉型：比較台灣與南韓的民主化歷程》，(台北：月旦出版社，1995年)，頁 26-29。

⁹² Lipset et al., op. cit., pp.168-169

⁹³ 台灣透過選舉而擴大民眾政治參與，進而改變政治價值的過程，請參閱吳文程，《台灣的民主轉型：從權威型的黨國體系到競爭性的政黨體系》，(台北：時英出版社，1996)，頁 123-126。

時，就必須先瞭解其究竟屬於何種類型，以及其載體—制度是否已具備改變國家與社會關係的條件。

政治文化研究途徑因為受到理性選擇的影響，自一九六〇至一九八〇年代初中期，被運用在社會科學研究方面可謂少之又少，直至一九八〇年代後期才逐漸恢復其作為一種研究途徑的地位。⁹⁴即使被視為是探討組織與環境關係之主導性理論的新制度主義，⁹⁵在出現理論適用性的限制之後，⁹⁶關乎政治文化的理念 (ideas) 就成為補救新制度主義適用性限制的替代角色。⁹⁷特別是在探討制度變遷時，政治文化模式就經常被視為關鍵性的因素。例如，Michael McFaul 指出議程的廣度及對權力平衡的認知是影響俄羅斯政治制度變遷兩項主要變數。⁹⁸然而，不論是涉及議程的廣度或者是對於權力的認知，都與政治態度有關，亦即視為政治文化的一部分。由此可知，政治文化模式適於作為解釋國家與社會關係變遷的研究途徑，此乃本文採用政治文化研究途徑的根本原因所在。

⁹⁴ Ronald Inglehart, "The Renaissance of Political Cultur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2, 4 (December, 1988), pp.1203-1230; Harry Eckstein, "A Culturalist Theory of Political Chang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82, No.4 (December, 1988), pp.789-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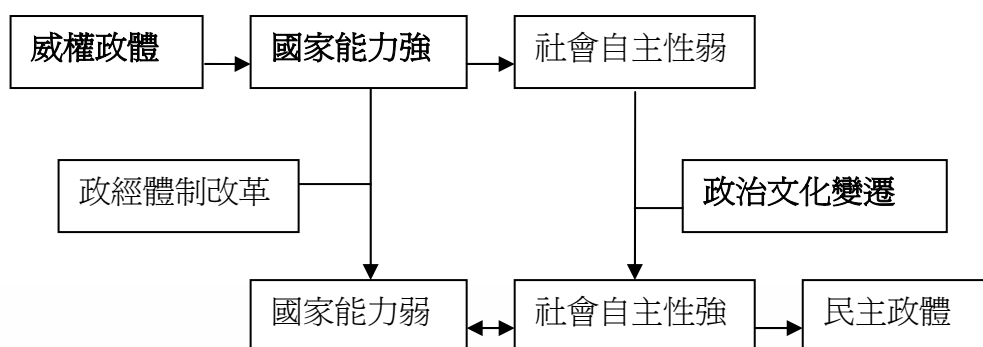
⁹⁵ 此乃借用 Matthew S. Kraats and Edward J. Zajac 的說法，請參閱 Matthew S. Kraats and Edward J. Zajac, "Exploring the Limits of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The Cause and Consequences of Illegitimate Organizational Chang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No.61(October, 1996), p.812.

⁹⁶ 新制度主義理論的限制，請參閱 Matthew S. Kraats and Edward J. Zajac, "Exploring the Limits of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The Cause and Consequences of Illegitimate Organizational Change", pp.812-836; Robert C. Lieberman, "Ideas, Institutions, and Political Order: Explaining Political Chang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96, No.4(December 2002), pp.697-712.

⁹⁷ 理念與新制度主義的互補關係，請參閱 John Campell, "Institutional Analysis and the Role of Ideas in Political Economy", *Theory and Society*, No.27(June 1998), pp.377-409; Robert C. Lieberman, "Ideas, Institutions, and Political Order: Explaining Political Change", pp.698-700.

⁹⁸ Michael McFaul, "Lessons from Russian's Protracted Transition from Communist Rule", *Political*

圖 1-1：國家與社會關係變遷之理論架構圖



經由以上的討論，本文將理論架構描繪如圖 1-1。圖 1-1 的右上半部是本文探討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變遷的主要理論架構，至於左下半部則是現代化理論或公民社會理論所運用的理論架構，至於該理論架構在中國大陸的運用情形，本文將在第二章詳述。

四、研究方法與範圍

(一)研究方法

本文所涉及國家與社會關係的範圍是屬於宏觀與微觀層面，與目前西方學者比較著重微觀層面—地方政府與企業經營者之間的關係有所不同。也正因為本文同時著重宏觀、微觀層面問題的解析，故所採取的研究方法主要有兩部分，一部分是比較分析為主，另外一部分為田野調查。比較研究又可區分為兩方面，一方面透過中國大陸出版各項法規之比較分析，來觀察國家是如何透過法律及行政手段，向社會滲透其應有之影響力，藉以研判國家與社會關係結構上的可能變化。以本文探討的對象社會團體為例，本文將針對中國大陸分別在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八年兩次頒布的「社會團體管理登記條例」等相關法規進行比較，並且與台灣相類似的法規來進行比較，以發現其的異同與意涵。此為比較研究的縱切面。

另外一方面則是比較研究的橫切面，即藉由針對與中國大陸同性質國家，如前俄羅斯、東歐國家的不同政治、社會制度與中國大陸的案例進行比較研究，以

歸納出不同國家在共性之外與展現的差異性。不過，本文不會全面比較中國大陸與俄羅斯、東歐國家之國家與社會關係的轉變，而是在論述過程中，以俄羅斯、東歐部分國家之國家與社會關係的轉變作為參考體，俾利深入瞭解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的變化，尤其是冷戰結束以來的變化，作為觀察俄羅斯、東歐國家的今天會否成為中國大陸的明天之基礎。

研究方法的另外一部分則是針對具有代表社會力量發展的特定社會團體，進行田野調查。田野調查晚近已成為中國大陸研究方法的主流研究方法，不論是蘇南模式⁹⁹、溫州模式¹⁰⁰，所採用之研究方法均為田野調查。本文為了瞭解目前大陸社會實際運作情形，是否有超越政府的法律規範，特別赴北京及上海針對性質相近的社團進行訪談，並藉由訪談結果之比對，來發現同樣性質的社團除了相同的功能以外，是否有其他因為區域不同而有所差異。當然除了田野調查外，以分析現有文獻及中國大陸公布的法令與政策，作為理解改革開放後國家社會關係變遷，亦可補足田野調查資料不足的部分。

(二)研究範圍

為了瞭解中國大陸政府和管理社團除了法律運作後的實際狀況，本文特別設計相關問題，以便藉由對社會團體幹部的訪談，瞭解社會團體的實際運作狀況，是否有溢出法律的規範之外。訪談問題主要有八題(詳見附錄)，區分為二大部分，第一部分的四題主要是針對協會本身的運作，包括經費取得、會員招募情況、日常工作運作狀況，以及會員與社會團體之間的互動關係。藉此瞭解社會團體的運作是否符合當初設立的目標，會務運作會更加順暢，還是會遭遇到困難，使運作面臨困境。

第二部分的四個問題則主要是要瞭解社會團體與國家之間的關係，包括國家法令是否對其運作形成困擾、社會團體與上級機構之間的互動關係、是否具有政

⁹⁹ 方孝謙，〈蘇南溫州產權模式中的主要變項〉，《中國大陸研究》，Vol.45, No.4(July/August 2002)，頁 1-14。

¹⁰⁰ Yia-ling Liu, "Reform from Below: The Private Economy and Local Politics in the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of Wenzhou", *The China Quarterly*, No.130(June 1992), pp.293-316.; Kristen Parris, "Local Initiative and National Reform: The Wenzhou Model of Development", *The China Quarterly*, No.134(June 1993), pp.242-263.

策諮詢的功能、上級是否一起參與議題討論等。藉此觀察國家除了對其進行法律規範外，是透過何種途徑來影響社會團體的實際運作，社會團體的自主性，在與國家的互動過程是否得到進一步加強，還是維持不變，未來有沒有改變的可能性。

至於訪談的對象，與官方關係極為密切人民團體或社會團體將予以排除，因為該類團體原本就屬於國家的一部分。根據中國大陸民政部《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的規定，參加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人民團體；由國務院機構編制管理機關核定，並經國務院批准免於登記的團體；或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內部經本單位批准成立、在本單位內部活動的團體。其中較明顯的有八個，分別為中國共產黨主義青年團、中華全國總工會、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中華青年聯合會、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中國科技協會、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及中華全國台灣同胞聯誼會。¹⁰¹

上述團體之所以無需登記，主要是該等團體將其本身定位為黨和政府聯繫某些人民群眾的橋樑和紐帶，是中國共產黨某部分工作的助手，在工作關係上直接對中央中央書記處負責，因此可以說是黨的群眾工作部門。也正因為他們扮演群眾工作部門的角色，使其註定無法像其他社會團體一樣走上完全民間化的道路，組織變革因此就缺乏自主決定權。¹⁰²所以本文就無需將此類社團列為可能訪談的對象之一，因為若如此將無法有效反社會團體與國家之間的關係的變化，而將針對訪談屬性較偏向民間的社會團體。

被許多學者視為是較具有自主性之社團，¹⁰³再加上自下而上形成的組織，組織規模不大，影響力較小，對其作調查研究，恐不具代表性。¹⁰⁴儘管私營企業協會，個體勞動者協會及各種行業協會，係具有官民二重性的社團，且與大部分的

¹⁰¹ 王名等著，《中國社團改革：從政府選擇到社會選擇》，頁 167-170。

¹⁰² 同上註，頁 171-172。

¹⁰³ 請參見 Richard Baum and Alexei Shevchenko, "The State of the State", p.348; David L. Wank, "Private Business, Bureaucracy, and Political Alliance in a Chinese City," pp.55-71; Jonathan Unger, "Bridges: Private Busines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the Rise of New Association", pp.795-819; Christopher Earle Nevitt, "Private Business Associations in China: Evidence of Civil Society or Local State Power?", pp.26-43. Kenneth W. Foster, "Embedded Within State Agencies: Business Association in Yantai," *The China Journal*, No.47(January 2002), pp.41-65.

¹⁰⁴ 孫炳耀，〈中國社會團體官民二重性問題〉，《中國社會科學季刊》，1994 年春季號，頁 18。

社會團體一樣，行業協會在政府的陰影之下，作用十分有限，¹⁰⁵但是該等社會團體基本上比較活躍。¹⁰⁶因此，本文一方面借助現有資料，對浙江及廣東省之行業協會進行比較分析，另一方面針對相對較有限之個體勞動者協會及私營企業協會進行調查研究。為了在比較上可以涵蓋地域的差異，本文選擇一南一北的社會團體進行訪談，最後並將訪談結果與上述行業協會之案例進行分析比較，以設法發現國家與社會團體之間的關係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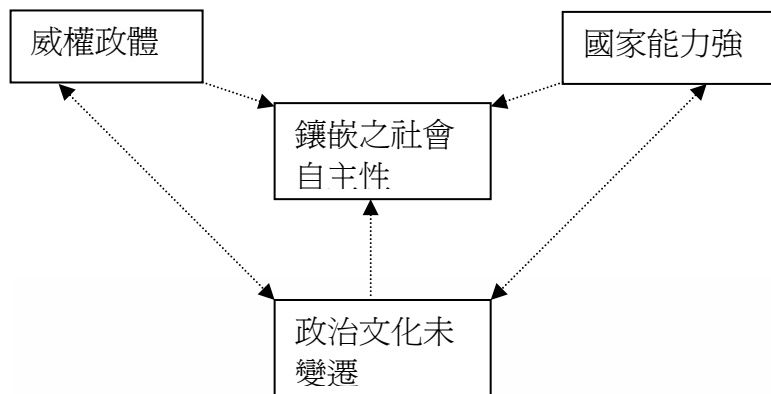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本文的研究架構是以中國大陸政權屬性、國家能力及政治文化的基礎上，觀察中國大陸社會在經歷二十餘年的改革開放後是否發展出足以與國家權力相抗衡的變遷。若政權仍停留控制社會的威權屬性，而其國家能力亦能同時完成政權屬性欲控制社會的目標，加以社會大眾的政治文化未發生重大變遷，則改革開放以來所呈現的社會自主性，充其量為鑲嵌於國家權力下的社會自主性，對於改變國家與社會關係的結構並無太大幫助（見圖 1-2）。當然，依據本文的假設，政治文化變遷有可能改變政權屬性與國家能力的強弱，進而也就對國家與社會關係演變造成影響。

¹⁰⁵王穎、孫炳耀，〈中國民間組織發展概況〉，俞可平編《中國公民社會的興起與治理的變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頁8；另外，孫炳耀在亦探討行業協會發展時亦指出，絕大多數行業協會都與政府有密切關係，具有較強的官辦性，在行使職權上受到政府一定程度的支配，請參閱孫炳耀，〈行業組織與經濟領域中的民間治理〉，俞可平編《中國公民社會的興起與治理的變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頁148。

¹⁰⁶華監武著，《社團革命：中國社團發展的經濟學分析》，頁63~64。

圖 1-2：本文的研究架構圖



根據上述架構，本文的章節安排分為六章，第一章為緒論，說明問為何觸及本文的問題，並在文獻回顧的基礎上，揭示本文與前述文獻不同的觀點，以及提出本文的理論架構、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作為展開研究之基礎。第二章則針對中國大陸國家主導社會自主性進行理論分析，內容包含中國大陸國家能力與社會自主性的關係，以及政治文化在國家能力與社會自主性之間可能產生的作用，並且說明為何本文要以與社團自主性作為社會自主性之代表，來解釋其與國家之間的關係。第二章關於中國大陸政權屬性的部分，因為在第一章已有詳細說明，故在第二章不再重複論述。

第三章將首先介紹改革開放以來至一九八九年期間，中國大陸社團發展之情況。其次，將針對大陸一九八九年新的社團登記管理條例等一系列關於社團管理的規定進行探討，來觀察中國大陸國家對於社團管理究竟是採取何種政策，社會團體具有相當的自主性，或者只是政府部門的派出機關，被賦予協助處理國家不想解決，或者暫時無法解決的問題，各項法規之章節內容、特點及可能的意涵與影響。

第四章則著重介紹現有中國大陸研究社團組織發展之現況，以瞭解在現有社團組織與國家究竟是處於何種關係。第五章則分別就北京個體私營企業協會及上海個體勞動者協會之訪談資料進行比對分析，透過組織架構與功能、實際運作狀況等面向，探討國家及社會關係在改革開放二十餘年後，究竟實質性的改變有多

少，若有改變是暫時性改變，或已形成制度性的變化。

第六章則為本文的結論與未來研究方向，其中未來研究方向包括社會團體自主性的可能發展、社會抗議事件與國家及社會關係及環保團體對國家與社會關係變遷可能的作用，係在本文研究所獲致的初步結論上發現，該等議題對於國家社會關係的影響雖然不明顯，但已有跡象顯示未來可能會產生影響，是以該等議題在未來一段時間內，有繼續深入研究之必要。

